

河南移动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专线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安阳 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河南移动【IP VPN 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LZ-VPNZX-2026031901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IP VPN 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林州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集团编码:	1694000430110		
集团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金融楼 A 座				
联系人:	郝天妍	联系电话:	15514002250		
客户经理:	曲晓慧	联系电话:	13783841032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 (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 (M)	资费 (元/月)		
1	180	10	100		
接入地址:	安阳市永明路安阳市财政局 12 楼中心机房				
技术联系人:	鹏帅	联系电话:	18703728263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18000】元/月	协议期:	【12】月	交费周期	【12】月
交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 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甲方签字盖章: 
2016年 5月 1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6年 3月 19日
标准信息化业务受理章
AY-04
410500855982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互联网接入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包括微波、3.5G、26G等无线方式）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数据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2种业务类型：

1、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

2、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VPN是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专用网的一种业务。通过对IP网络数据的封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构筑专网。IP VPN是因特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其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要通过专线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如下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属下客户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 and 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中甲乙各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 1 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约定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同。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

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3、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接入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8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甲方在互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十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接入地址
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陵阳镇陵阳学校
2	接入端	10M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临淇镇中心学校
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三中学
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实验中学
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公安局
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合涧镇中心学校
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经济管理学校
11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办公室
1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二中学
1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东姚镇中心学校
1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教育体育局
1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1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水利局
1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学校
2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统计局
2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采桑镇中心学校
2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黄华镇中心学校
2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一中学

2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五龙镇中心学校
2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民政局
2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
2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桂林镇中心学校
2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原康镇中心学校
3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任村镇中心学校
3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3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融媒体中心
3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茶店镇中心学校
3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3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东岗镇中心学校
3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四中学
3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林政事务中心
3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3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审计局
4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姚村镇中心学校
4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文化馆
4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4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4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实验幼儿园
45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老干部局
46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党校
4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桂园学校
4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七中学
4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5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九小学
5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商务发展事务中心
5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5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体育中学
5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教育发展中心

5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十中学
5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五小学
5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图书馆
5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6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6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三小学
6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财政局
6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6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七小学
6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文物管理所
6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九中学
6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八小学
6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7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四小学
7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交通运输局
72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7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六小学
7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6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77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7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石板岩镇中心学校
7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博物馆
81	接入端	10M	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
8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看守所
8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拘留所
8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司法局

85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8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乡村振兴局
8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9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9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一实验小学
9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
9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肿瘤医院
9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种子服务中心
9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9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9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林钢学校
9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100	接入端	10M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林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10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烈士陵园
10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0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105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10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振林学校
10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阜民中学
10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11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档案馆
111	接入端	10M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总工会
11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11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1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教育教研中心
118	接入端	10M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武装部
11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西街学校
12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12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廉政教育中心
12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12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一实验幼儿园
12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政北中学
12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长安小学
12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庙前街小学
12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体育发展中心
12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民医院
12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中医院
13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食管癌医院
13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妇女联合会
13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13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13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龙头山公园事务中心
13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信访局
13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13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3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3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4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4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弓上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14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红旗渠林虑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14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
144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宣传部

14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石门水库和淇河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14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南谷洞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14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马家岩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14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殡仪馆
149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组织部
150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统战部
15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民路邮政储蓄银行
15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民银行
15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科学技术局
15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155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劳动保障事务所
15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林业发展中心
15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水政事务中心
15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16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物资管理服务中心
16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环境维护管理处
16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气象局
163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三幼儿园
16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第十一中学
165	接入端	10M	国家统计局林州调查队
166	接入端	10M	林州市阳光学校
167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168	接入端	10M	林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169	接入端	10M	林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170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71	接入端	10M	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2	接入端	10M	林州市房产事务中心
173	接入端	10M	红旗渠·林虑山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
174	接入端	10M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5	接入端	10M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76	接入端	10M	中共林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177	接入端	10M	内网备用 1
178	接入端	10M	内网备用 2
179	接入端	10M	内网备用 3
180	接入端	10M	内网备用 4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3月19日

